

##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武汉凡谷本次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有偿收回，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征、马洪、唐斌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